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56
11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 和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8年5月10日

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随函附上1988年4月8日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劳尔·阿方辛先生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若泽·萨尔内先生在巴西伊佩罗签署的核政策声明(见附件),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4和31的文件散发。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塞洛·德尔佩奇(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保罗·诺格拉巴蒂斯
塔(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4月8日

阿根廷总统和巴西总统签署的
伊佩罗声明(核政策联合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考虑到在福兹杜伊瓜苏、巴西利亚和别德马联合声明内所作出的承诺，重申深信核能对两国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重申两国不受限制地发展和平用途核方案的不可剥夺权利，

声明：

1. 对两国之间的核合作正在取得进展表示满意，此一合作以《伊瓜苏声明》为基础，通过设立核政策联合工作组而进行；

2. 工作组做了一项重要的工作，即确定展开合作的优先领域，具见关于在发生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时立即通知和互相协助的第11号议定书及其附件，以及关于核合作的第17号议定书；

3. 两国对核领域双边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尤其着重救助技术、核安全、快速反应堆和相互交流以期使两国的核部门互相补充，主要是相互提供设备和材料；

强调：

1. 核领域的双边合作导致新的合作方式，促进更多的互访、政治和技术层次的接触和重要的资料交流，从而有助于加强互信；

2. 阿根廷和巴西对核领域主要国际问题的立场完全一致；

3. 两国愿意推广合作及于有兴趣参与合作的一切拉丁美洲国家；

着重指出：

1. 在两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这一坚定承诺的范围内，萨尔内总统访问皮尔卡尼耶铀浓缩厂，具有重大意义；

2. 在同一范围内，劳尔·阿方辛总统访问伊佩罗阿拉马实验中心，具有根本重要性，在该次访问中，两国总统为该中心主持开幕式，开动铀同位素浓缩厂的阿尔瓦罗·阿尔贝托海军上将单位的作业；

3. 上述两次访问的同时对这些工厂进行了技术访问；

4. 上述两个装置明确证实两国人民具有为和平目的自行发展先进技术的能力；

决定：

1. 通过增多互访和交流资料，完善现有的政治和技术合作机制，以期扩大对彼此的核方案的了解、寻求最佳的技术互补和加强互信；

2. 把《伊瓜苏声明》第4段设立的联合工作组改为常设委员会，由其开展和协调核部门政治、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倡议。常设委员会应每120天开会审议核领域共同关心的各项问题，会议在阿根廷和巴西轮流举行。委员会还可在双方议定的级别举行其他会议。
